

中国新闻精华读本（第三卷）

中国新闻时评精选（第二辑）

思想的  
张力

的

何雪峰◎编选

中国思想界的脉动  
中国传媒界的声音  
中国现代公民读本

中国新闻精华读本（第三卷）

何雪峰◎编选

中国新闻时评精选（第三辑）

# 思想的张力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的张力 / 何雪峰编选.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9. 9

(中国新闻时评精选 · 第三辑)

ISBN 978-7-80652-928-7

I. 思… II. 何… III. 评论性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4862 号

## 思想的张力——中国新闻时评精选 (第三辑) 何雪峰 编选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 (020) 87373998-85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

投稿热线: (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 (020) 87373998-8502

网址: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2008年，一片喧嚣。我们听到声音从四面八方传来。我们听到年初风雪的声音，我们听到5月地震的声音，我们听到8月奥运的声音，我们听到三聚氰胺毒害的结石宝宝的呻吟声，我们听到华尔街在寒风中颤抖倒闭的声音。在这所有的声音中，有一种声音至关重要，它无所不在，无微不至，无可替代，无处遁形，那就是媒体的声音。所以，我们既听到在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中对无良厂商和失责政府的怒斥与追责，也听到奥运火炬传递事件中的理性与劝导，更听到在改革开放30年之际的期待与希望。这是媒体的声音，更是公民的声音。媒体与公民，在这片喧嚣中不断成长。

我们不仅看到时评前辈如《中国青年报》、《南方周末》等继续老当益壮，掀起了这一轮时评热的《南方都市报》、《新京报》、《东方早报》等还有着一如既往的水准，我们更欣喜地看到《潇湘晨报》、《华商报》等时评界后起之秀在喧嚣的2008年里的迅速成长和不俗表现。中国的公民写作已经不是一两家先知先觉者的偶然发声，而是公民社会不断成熟、公民常识不断普及的一种大趋势。

本书遴选了2008年有代表性的74篇时评作品，并根据时评写作的体例，大体分为社论（包括等同于社论的各报社评、方舟评论等）、专栏和宏论。

其中社论16篇。

社论代表报社对于时事时局的立场与洞见。报纸、杂志纷纷设立社论、社评，表达自己对转型中国纷扰复杂的新闻事件独立的判断和见解，标志着中国的媒体发言逐渐走向成熟。

专栏51篇。

作为意见领袖发言平台的专栏，代表了专栏作者对时事时局的立场和洞见。这种知名知识分子与报章的联盟，折射出中国的社会表达欲望与能力都在大跨步地增进。而之所以将专栏作者的精英表达纳入到当下中国的公民写作中

来，是因为精英表达体现了公民写作最重要的特征：公共表达。

宏论7篇。

针对重大时事新闻背后的纵深与时局，放言畅谈当下中国的大转型、大趋势与大命题，以昔日《大公报》设立“星期论文”栏目关怀国事天下事之心为仰，议题不设先见以问解时代风向，观点不求党同而赏洞见精深。

在这里要感谢时评界的各位同仁好友对本书编选的帮助，因为编者的时间及视野有限，如有疏漏之处，还望广大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编者于2009年3月1日

# 目录

## 前言 / 1

## 社论 / 1

勿忘改革之由 / 2

《财经》社论

广州“钉子户”判决暴露物权保护困境 / 4

《北京青年报》社评

西丰拘传案：警惕对记者滥用诽谤罪 / 6

《新京报》社论

解放思想从哪里杀出血路来 / 8

《南方周末》方舟评论

散步是为了遇上可说服的市长 / 10

《南方都市报》社论

“吵架”的大会也是团结的大会 / 12

《南方周末》方舟评论

批准“民权公约”没有不可逾越的障碍 / 14

《新京报》社论

不忘记李红霞就是不忘记我们所付出的代价 / 16

《南方都市报》社论

阜阳疫情：以谎言辟谣言 行政良知何在 / 18

《新京报》社论

祭奠你们，我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儿女 / 20

《南方都市报》社论

汶川震痛，痛出一个新中国 / 22

《南方周末》方舟评论

区分“断供”类型 降低社会风险 / 24

《21世纪经济报道》社论

“毒奶粉事件”：政府该做的和不该做的 / 26

《财经》社论

限量三聚氰胺释放了怎样的信号？ / 29

《南方都市报》社论

媒体的尊严只在于不甘堕落 / 31

《南方都市报》社论

给奥巴马的一封信 / 33

《21世纪经济报道》社论

## 专栏 / 35

解决土地问题：要科学，不要“革命” / 36

党国英

非得有人在生存线下挣扎吗？ / 38

刘洪波

让老鼠成群，让民间自助 / 40

梁文道

假如许霆有权保持沉默…… / 43

舒圣祥

想象农民工的暮年 / 45

十年砍柴

- 28年前的常识 / 47  
连岳
- 选举法修改要与政体改革通盘考虑 / 49  
蔡定剑
- 相信选票的力量 / 51  
鄢烈山
- 公民自由到底值多少钱 / 53  
翟春阳
- 爱国不能是七伤拳 / 55  
五岳散人
- 回答爱国者的问题 / 57  
韩寒
- 犯不着跟CNN的卡弗蒂一般见识 / 59  
吴澧
- 柏杨西去，民主东来 / 62  
王晓渔
- 现在是解民于倒悬的关键三天！ / 64  
钱钢
- 多灾之年需要怎样的社会心态？ / 66  
章立凡
- 爱国言论的法律界限 / 68  
张千帆
- 寻找周正龙们的灵魂 / 71  
郭宇宽
- 现在不应只防通胀而应大规模减税 / 74  
吴向宏
- 国外地方政府间也竞争 / 76  
周业安

- 如果反腐成为高难度的技术活 / 79  
几又
- “奥运游行示威公园”开始的民主训练 / 81  
杨涛
- 人民内部矛盾以外是什么 / 83  
邵建
- 反垄断法如无法执行即形同虚设 / 85  
贺方
- 先有王蒙躲避崇高，后有80后虚置历史 / 87  
吴祚来
- 耐心阅读索尔仁尼琴 / 89  
李公明
- 知道不知道？ / 91  
王琳
- 抠门的美国纳税人 / 93  
徐贲
- 慎待“城中村” / 95  
樊纲
- 为了不再出现第二个“杨佳” / 98  
邵建
- 日常的台湾 / 100  
陈丹青
- 残疾人并不残疾 / 102  
周国平
- 国家秘密越多，不等于社会越安全 / 105  
于霞
- 官商不分是干群冲突之源 / 107  
童大焕

民俗习惯的司法适用须有保障机制 / 109

萧显

美国大选贵不贵 / 111

刘瑜

对不起孩子的中国人 / 113

笑蜀

请像审查电影一样管理奶粉 / 115

刘仪伟

没有普世价值，就没有普适牛奶 / 117

王志安

从我作证到我控诉的良知出发 / 119

晓宇

为什么娄烦的真相还在被删除？ / 121

长平

不必过分解读张铭清遇袭 / 124

杨鹏

杀不杀狗，谁说了算 / 126

曹保印

“北京交通部派下来的”怪叔叔 / 128

令狐补充

地方政府举债的前提 / 130

许斌

“蒙牛事件”凸显中国商业文明缺失 / 133

张立伟

教授家中坐，校长天上来 / 135

何兵

大学教育是怎样完蛋的 / 137

程美宝

罢工自由是时候写进宪法了 / 139

马想斌

降个税必要，全面降税负更重要 / 141

莫之许

群众“不明真相”是官员失职 / 143

黄裕

山寨精神不是平民精神 / 146

秋风

## 宏论 / 149

给我们一个政治家 / 150

龙应台

民粹一咳嗽，大众就发烧 / 156

吴稼祥

不畏浮云遮望眼 / 166

皇甫平

1968，反思法国“五月革命” / 176

熊培云

设立国民权益基金，提供经济转型新动力 / 183

陈志武

《劳动合同法》的负面效应是如何产生的 / 190

孙立平

我有一个梦 / 194

杨恒钧

>> **社论**

---

社论代表报社对于时事时局的立场与洞见，报纸、杂志纷纷设立社论、社评，表达自己对转型中国纷扰复杂的新闻事件独立的判断和见解，标志着中国的媒体发言逐渐走向成熟。

---

# 勿忘改革之由

《财经》社论

步入2008年，中国改革开放迎来“而立之年”。回顾改革足迹、讨论改革经验，必将成为年内的舆论热点。鉴往意在知来，因此我们认为，当前纪念改革有个重要的起始点，就是不忘30年前改革之由。“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那么，中共为什么在1978年底作出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30年前的中国，过来人当历历在目，这本来是个不难回答的问题。但近几年来国内关于改革是非的争议显示，在许多情形之下，其基本答案竟成忌讳，或被掩饰，或遭淡忘，更使不少年轻人难以知晓。有此“忘却”，有些人才得以将改革前夕中国民生凋敝、贫穷落后的局面，粉饰成衣食无忧的乌托邦式盛世，以此为虚幻的“怀旧”对象；一些声音才得以公然攻击取消计划经济、搞市场经济是“实行资本主义”，邓小平等执行了一条“资改路线”（参见《财经》年刊“2008：预测与战略”吴敬琏《响亮的回答》一文）。改革信念动摇，停顿倒退主张一度抬头，正与“忘却”直接相关。

正因此，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阐述了改革之由，强调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领导人开创改革开放伟业，盖因“面对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危难局面”。在近日《求是》杂志发表的文章中，胡锦涛更明确地指出，改革的内部原因在于十年内乱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邓小平同志曾经说，“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就整个政治局面来说，是一个混乱状态；就整个经济情况来说，实际上是处于缓慢发展和停滞状态”。而改革的外部背景，则是在同期内，世界范围新科技革命蓬勃兴起，推动世界经济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中国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显拉大，面临着巨大的国际竞争压力。

他说，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要赶上时代，这是改革要达到的目的”。这就把改革的目的说得很透彻，很深刻。

胡锦涛两次坦言十年“文革”给中国带来的灾难，视之为启动改革的内因，值得深思。重温邓小平当年所思所想，其强烈的危机意识，迫切的振兴经济愿望，在《财经》本期推出的“改革忆事”专栏首篇于光远的回忆文章中，亦处处跃然纸上（参见本期《为邓小平起草讲话稿》一文）。我们预计，从理解改革大业出发，直面旧体制弊端和十年“文革”的教训，总结改革开放的经验，会成为今年官方和民间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的重要内容。其要义，则在于坚定改革信念、推动改革继续向前。

历史不会遗忘。在经历过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浩劫之后，中国政治混乱，社会动荡，国民经济处在崩溃的边缘。世界经济在同一时期快速发展，发达国家的人均GDP渐次冲过10000美元大关；而到1978年，中国成为世界上最穷困的国家之一，人均GDP仅148美元，远低于当时巴基斯坦的260美元、印度的248美元。痛定思痛，不改革就没有出路，而通过改革实现民族复兴是当时党心民意之共识。

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中国毅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30年来，两条红线贯穿于改革开放全过程：一是从集中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改革，二是从封闭半封闭状态到全方位开放的转型。30年改革漫长而曲折，回首望去却也是弹指一挥间。改革开放的直接成果就是中国经济崛起。从1978年到2006年，中国GDP增长了13.3倍，年均增长9.7%，远远高于同时期世界经济平均3%左右的增长速度，经济总量跃升至世界第四；进出口总额增长了84倍，上升为世界第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了5.7倍；农村贫困人口从2.5亿减少到2000多万。诚如胡锦涛指出：“事实雄辩地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中国改革开放大业再度面对复杂局面：在国内，改革进入“深水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改革不同步导致的弊端大量呈现，改革阻力不断加大，对改革本身的质疑也已出现；在国外，全球化浪潮为各种经济政治力量的博弈增加了新的巨大变数，中国经济崛起本身作为全球化的一部分，悄然改变着原有游戏规则，也在面对新旧游戏规则的尖锐挑战。应对新形势不容易，好在决策者继续改革方略已定。

在这个意义上可知，在今年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不是一种巧合。温故知新本身就需要战略勇气和智慧，接下来当是策马前行。（作者：胡舒立）

（2008年1月5日《财经》）

# 广州“钉子户”判决暴露物权保护困境

《北京青年报》社评

日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广州市猎德村的最后4家“钉子户”，必须将其所住房屋交予“村集体”拆除，所获补偿，则以村股东大会通过的补偿方案为准。至此，4家“钉子户”的法律维权之路已经走到尽头，但由这一判决而暴露出的农村居民物权保护的困境，才刚刚破题。

此次判决与以往其他“钉子户”事件的最大区别在于，这是第一起围绕着农村宅基地上的“钉子户”而发生的纠纷和诉讼。而我国现有土地制度对城市、农村土地所有权的二元化规定，使这一案件具有与以往案件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物权法》在面对农村宅基地和地上建筑物时的困境。

舆论普遍认为，《物权法》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和社会建设的重要里程碑。而一般公众理解，有了《物权法》，自己的房屋和围绕房屋而衍生的一系列权利便有了法律保障。重庆、深圳的“最牛钉子户”，也确实都乘着《物权法》实施的“东风”，实现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

以上城市“钉子户”能够以《物权法》为武器保护自己物权的基本依据是，按照我国现行土地制度，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但“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土地管理法》第二章第九条）。对于城市购房者而言，便是“依法”获得了房屋所占土地的70年的使用权，也因此而获得了对所购房屋为时70年的“准所有权”，也因此而能够得到《物权法》中“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之条款的保护。

在这种相对明确的权属关系之下，政府或其他组织能够强迫业主拆迁的唯一理由，便是基于“公共利益”的土地征用。而在私权观念日趋强化的背景下，“公共利益”的界定十分敏感，以至于从《物权法》公布、实施到现在，全国尚没有一起以“公共利益”为名的强制拆迁事件。

而此次广州两级法院的判决中，却创造性地出现了“村集体利益”的概

念，并以农村宅基地为集体所有，个人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的法律解释，开通了“村集体利益”顺利碾过“钉子户”房屋的坦途。

虽然我国现行土地制度明确规定，农村宅基地为集体所有，但按照人们的普遍理解，一般随农村村民降生而自动获得的宅基地，理当享有伴其终生的无限期使用权。因此，人们一般普遍认为，农村居民对自己宅基地上的房屋，享有比城市居民更完全的“准所有权”。但广州市两级法院的判决，却无情地打破了这一“共识”。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弃上述社会共识和农村事实沿用的惯例而不问，只严格解读法律条文，则由于农村村民没有以明确的法律程序，将自己名下的宅基地“依法明确给”自己使用，则其所有权确实应为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也确实可以以“集体利益”的名义，收回该宅基地和与其不可分割的房屋，并以村集体确定的标准予以补偿，房屋名义上的主人却没有协商、议价的权利。而“村集体利益”相较于边界模糊的“公共利益”，则狭窄和明确得多，只需一次村民集体的投票表决便可。猎德村村民也确实以98.6%的高票，明确了“村集体利益”所在。广州市两级法院对此案的判决，也正是基于上述的逻辑和猎德村村民的票决。

但若是这一逻辑成立，则以“集体利益”的名义剥夺某个村民个人对其房屋的权利，竟然完全与《物权法》无关；《物权法》中所称“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竟然并不包括农村居民的房屋。这也就意味着，我国农村所有村民对其宅基地上房屋的权利，均不受《物权法》的保护。一部千呼万唤的《物权法》，却无法保护占全国2/3以上人口的最大宗物权，如此尴尬的局面，不是缘于法律的疏漏或含混，便是缘自对法律的刻意误读。

创造性地提出“村集体利益”概念，并以此绕开敏感的“公共利益”，实现拔除“钉子户”的目标，确是一次巧妙的判决。但如此判决背后的逻辑，却可能给农村居民的物权界定和保护，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虽然中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随着城市边界的不断扩张，围绕农村宅基地上的物权纠纷必将越来越多。如果《物权法》对农村住宅的保护功能已经被废，那么面对“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和资本利益的诸多利矛，村民们又能以什么作为保护自己权利的盾牌呢？（作者：张天蔚）

（2008年1月6日《北京青年报》）

# 西丰拘传案：警惕对记者滥用诽谤罪

《新京报》社论

1月4日发生在《法人》杂志社内的辽宁西丰警察抓捕记者案，让人们不得不直面言论权利、舆论监督、官员特权和诽谤罪等一系列与民主、法治有关的严肃话题。

隶属于法制日报社的《法人》杂志，在1月1日刊发了记者朱文娜的报道《辽宁西丰：一场官商较量》。这篇文章报道了辽宁西丰县女商人赵俊萍因不满县政府的拆迁行为，编发短信讽刺县委书记张志国，因而被判诽谤罪。文章发表3天后，西丰县公安局警察以朱文娜涉嫌诽谤罪为由，携带公安局立案文书和拘传文书，到法制日报社内要拘传记者。

细细数来，从重庆“彭水诗案”至今，因为讽刺县委书记就被以诽谤罪抓捕、拘传的案例，已经是屡次发生。这些案件首先都涉及一个问题，即如何认识和处理诽谤罪的问题。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法条，给诽谤罪的处理确定了两条原则：第一，在通常情况下，由自认为受到诽谤的人，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由法院最终判定是否构成诽谤罪。对此，公安机关无权立案侦查。第二，诽谤罪在特殊情况下，即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可以作为公诉案件处理，即由公安侦查再移送检察院起诉。这里的关键，则是如何理解“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所谓“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是指诽谤人的行为所造成的诽谤后果，对一个特定社会的公共秩序，形成了重大非法损害。首先，这一损害必须是非法的，即是一种违法的侵权行为，而是否非法，应当以符合常识的标准衡量或者由法院判定；其次，这一损害必须是重大的，例如造成了社会的动荡、巨大恐慌等。据报道，这次西丰警方来京拘传记者，称记者的报道严重损害了当地的声誉。这样的说法非常牵强。

所谓“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应当理解为危害国家的外交、军事、国防和